2008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刑法学模拟试题(八)法律硕士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0/2021\_2022\_2008\_E5\_B9\_ B4 E6 B3 95 c80 530275.htm 案例分析题:1.甲(女,1984 年7月20日生)因其同居男友乙已另有新欢丙而生恨意。2004 年6月7日,甲得知当晚丙一人独居于郊外的出租屋,遂叫来 好友丁(男,1986年12月13日生),要其晚上去强奸丙,并 给了500元"报酬"给丁,丁同意。晚9点,甲领着丁来到丙 住处附近,指认了出租屋,并给了丁一把其从男友处偷来的 钥匙。晚10点左右,丁找到出租屋,因房门未锁而顺利进入 房间,正欲强奸时,遭到被害人极力反抗。黑暗中丁用力反 复将被害人头部向墙体撞去,见被害人不再反抗,于是拉开 电灯。丁准备强奸时发现被害人已没有了气息,遂匆忙逃走 。回家后,丁越想越怕,便告知父母。其父母反复规劝,并 硬拉着丁到公安机关去交待了罪行。案发后查明: 甲已有 三个月身孕; 甲于2003年1月4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 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500元; 被害女子并非丙,而是 丙的另一同室女友戊,丙当晚因加班未归; 戍因丁的暴力 而死亡。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,请回答以下问题:(1)甲 、丁的犯罪行为构成何罪?构成一罪还是数罪?并简要说明 理由。(2)甲、丁原想强奸丙,实际上加害了丙的同室女 友戊。这对甲、丁的定罪量刑有无影响?为什么?(3)对 甲能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?为什么?(4)甲是否构成 累犯?为什么?(5)指出丁具备的法定量刑情节及其处罚 原则。【答案】(1)甲、丁的行为构成了强奸罪一罪,不 构成数罪;甲教唆丁实施强奸行为,并为丁的强奸行为提供

了准备条件的帮助行为,丁接受教唆并实施强奸行为,符合 强奸罪的构成要件,甲成立教唆犯,丁是实行犯,甲的帮助 行为为教唆行为所吸收,不再独立评价。两人的行为成立强 奸罪共同犯罪:丁在实施强奸中致被害人死亡的行为不需要 单独定罪,因为刑法明确规定强奸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属于强 奸罪的结果加重犯,甲也应对戊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。 (2 )这一事实对甲、丁的定罪量刑没有影响。因为戊虽然不是 甲、丁预期的犯罪对象,但这属于法律性质相同的对象认识 错误,不影响定罪与量刑。(3)不能对甲适用死刑缓期二 年执行。因为死缓只是死刑的一种执行方法,对怀孕的妇女 不能判处死刑包括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(4)甲不构成 累犯。因为甲犯强奸罪是在盗窃罪的缓刑考验期满以后,并 且没有刑法规定的撤销缓刑的法定事由。根据刑法规定,此 种情形是原判刑罚不再执行,而不是刑罚执行完毕,也不符 合累犯的成立条件。(5)丁犯罪时不满18周岁,应当从轻或 减轻处罚;丁被其父母硬拉到公安机关交待罪行的行为,符 合自首的成立条件,成立自首。犯罪以后自首,可以从轻或 减轻处罚。 百考试题编辑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,实现自己 的理想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